

证券代码：831658

证券简称：华升泵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小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召集到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监事会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监事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数 79,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

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28,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2)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00 前通过电子邮件（董事会秘书邮箱：hspumps@263.com）向公司发送其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551-66105948）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3) 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12:00 前将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辉平（个人）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认购对象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江辉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该《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要求编制了《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